

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海发改物价〔2018〕138号

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海口海天学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批复

海口海天学校：

你校报来《关于调整学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《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发改价格〔2005〕309号）和海南省物价局转发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〈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琼价成本〔2017〕71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对投资成本进行核算，结合生均教育成本，经研究，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收费项目及标准

（一）学费：

1、小学：每生每学期4500元。

2、初中：每生每学期5100元。

（二）住宿费（含空调、水电费）：每生每学期 800 元；不住宿不收费。

（三）代收费：学校为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提供方便而代收代管的费用，应遵循“学生自愿，据实收取，及时结算，定期公布”的原则，不得与学费、住宿费一并统一收取。

二、学校应通过设立公示栏、公示牌、公示墙等形式，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。

三、本批复自 2018 年秋季入学起执行；原海价审〔2014〕17 号文同时废止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海口市美兰区物价监督检查局

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 年 8 月 30 日印发
